

附件 3：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中国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部署，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进行配套修订，现将修订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依据《办法》，本所对《实施细则》第四条新增了第二、三款：

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的，发行相关事宜由主承销商及上市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主承销商可以向参与发行的单一投资者收取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

采取网上发行方式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合理设置单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另外，鉴于本所已经对可转债上市、交易环节的费用收取标准进行了统一规定，本次修订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费用收取标准的表述。同时，考虑到在信息披露媒体要求上，创业板与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修订在《实施细则》中增加了相应要求。

二、《办理指南》主要修订内容

依据《办法》，本所对《办理指南》可转债发行环节新增了以下内容：

1. 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合理设置单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
2. 投资者网上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情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可在 T+3 当日向本所提出中止发行的申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对可能发生此情形时向本所提出中止发行申请的法律主体进行

约定，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应载明相关安排。

5. 网下发行相关事宜由主承销商及上市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主承销商可以向参与发行的单一投资者收取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

6. 因中国结算技术系统优化项目第二期上线，完善了原限售股东在可转债配售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

如本次发行安排对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均可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上市公司和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网下优先认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事宜。

特此说明